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號　電話：二一一一三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一五一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電話：三一一四六四　承製各種公司行號

司法院記者座談會

黃院長感謝新聞界支持

共同努力改進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大禮堂舉行新聞記者座談會，黃院長首先感謝新聞界對司法的支持並希望各位記者先生對司法多所建議。黃院長並說明司法院改組迄今已快二年，審檢分隸制度的實施，亦將屆滿一年，司法同仁均以嚴肅戒愼的心情，殫精竭慮，盡心盡力去做，期有所成。司法工作需要社會各界支持與鼓勵，非常感謝新聞界平日對司法問題的關切，希望大家交換意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共同爲革新司法業務而努力。

繼由范秘書長說明審檢分隸後一年來的司法工作概況，他說，從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審檢分隸，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在行政系統上改隸於司法院，這在我國司法史上是一件劃時代大事。審檢分隸的實施，乃爲司法革新的手段，加强司法功能，才是司法革新目的所在，也就是說，法院改隸工作的完成，只是司法革新工作的開始。對於審檢分隸後改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與績效，計有下列各項：一、檢討並訂頒各種司法規章。二、訂定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三、研究加强大法官會議之功能。四、改進行政訴訟業務。五、研修公務員懲戒法規。六、提高民刑辦案績效。七、準備國家賠償法之實施。八、派員視導所屬各機關。九、審愼調派人事。關於未來推展司法工作之要項：一、繼續研究並完成大法官會議功能之加强。二、研究及改進行政訴訟制度。三、完成公務員懲戒法規之修正。四、明確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之界限。五、加强「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六、健全法院組織。七、積極培育司法人才。最後他說：司法革新，任重道遠，仍請新聞界同仁繼續指教與支持。

接着各報記者相繼發言，熱誠討論各項問題，並由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親自答覆。

洪副院長說：目前，司法院的幕僚單位已會同法務部擬妥推檢互調辦法草案，將有待行政院正式會同本院訂頒後實施。

楊副秘書長說明：司法院對疏減訟源十分重視，如加强調解功能，推展公證業務，均在積極推動中，今後並擬改進鄉鎮調解，擴大法律常識宣傳，以期收到更進一步的效果。

座談會於下午六時圓滿結束。

范秘書長率同有關人員

視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新革務業動推解瞭進增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率同各廳處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於本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前往視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首由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勵致詞，略謂：一個機關好像一部機器，必須經常檢查修護，方能保持永新，發揮其功能。范秘書長偕同司法院同仁蒞臨本會視導，本人深表歡迎，請儘量提出，好讓我們檢討改正。並介紹各科室主管人員。

經由范秘書長致詞，略謂自去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瞬將一年，本院對於所屬各機關各項業務年來推動情形，須作通盤瞭解。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業務，已由楊副秘書長偕同各有關廳、處人員，分別前往各法院視導，着重民刑審判及一般行政業務，現大致已告一段落。視導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略有不同，重點在瞭解一般行政業務，請貴會各科室主管多提供有關資料，彼此交換意見，增進相互瞭解，共爲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而努力。

據悉，俟視導工作全部結束後，司法院將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該會舉行業務座談會，會議由黃院長親自主持。

強制執行中斷時效

職權與聲請兩不相同

楊副秘書長立院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日前繼續審查民法總則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六條。「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部分委員主張將本條兩項合併爲一項。楊副秘書長說明：能否將兩項合併，在文字安排上可能會有困難且不易明確說明。在實際情況中，執行行爲包括的範圍很廣，例如執行機關查封，對債權人發收取命令等等，如果要將這些情況都規定在條文中列舉，文字爲：「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加强法院財務管理

院頒收支處理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十年六月九日（七十）院臺會字第〇三三四四號函訂頒「財務收支處理規則」，其要點如下：該規則依據會計法、公庫法、國庫法、民事訴訟費用法、公證法、非訟事件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各法院除經費類款項之收支，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凡歲入法收款、訴訟案款、提存款物、贓證物款、郵寄票據、有價證券之經收、發還、轉發及沒入繳庫、退庫暨各項收入憑證之管理，悉依照該規則辦理。經收部份，包括法收款、保管款、暫收款、保管品。發還部份，包括保管款、暫收款、保管品。

當事人繳納各種款項應提出法院裁判書類，執行命令或其他書類，向主辦業務單位請求填發繳款通知，送經收費處查對無訛後，按其款項類別案號、金額依規定辦理。依提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存物或現金或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者，提存人應將提存物及提存費連同提存書，一併提交國庫駐院收費處，或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短期公債本息到期，提存人應自行前來申請核算利息，並由提存所協助辦理，請其依規定變更擔保。拍賣押標金由出納室填具臨時收款收據，如當天發還者則收回臨時收據存查，如係翌日以後發還者，則依保管款處理程序辦理。辦公時間外（含例假日）收受刑事保證金之處理程序：刑事保證金其金額按件計算，以每件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則由行政值日人員辦理收款，開臨時收據代收款。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通知出納室收款。翌日將前項所收款額按程序辦理繳庫及收據應先編列號數，每日順號連接使用，不得缺號或塗改，所有金額各欄之數字應以大寫填列，不得省略潦草，其因故缺號之聯單收據，應由經辦人員檢同原件聲敘理由，並送機關長官核准註銷，送會計室辦理。會計室收到前項聯單及收據，除核算金額外，並應檢查有無缺號或塗改，如有不符情事，須退還出納室查明更正後再行登帳。

候補推事屆滿一年

辦案書類隨時送審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六月四日（七十）院臺人字第〇三三一二號函：爲配合人事作業及候補推事之案及服務成績；成績及格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推事，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查缺派用。惟各法院於推事候補期間已滿一年時，可隨時檢具辦案書類送審。依前項「推事檢察官候補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服務滿二年，應審查其辦成表示，更生保護業務，是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可以說是矯治犯罪的基本工作，足以促使犯人改過遷善，達成防衛社會的目的。

據悉該會在此次研討會中，提出了兩項中心議題：

——發揮仁愛精神，加强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

——結合社會力量，發展更生保護事業，以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此外尚有一般提案共五十一件，將分別綜合各專家學者意見及從事更生保護業務人員之實際經驗，深入研討，作成具體可行決議後付諸執行，預期更生保護工作，將以嶄新之面貌，展示於國人之前。

臺灣更生保護會

舉辦業務研討

結合社會力量

强化更生保護事業

【本刊訊】臺灣更生保護會，爲使我國更生保護工作有突破性之推展，以輔導受刑人出獄後重營正常之社會生活，並給予必要之輔導，減少再行犯罪機會，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寧與進步，定於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臺北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爲時兩天的臺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

研討會由該會兼董事長曹德成主持，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應邀蒞會致詞。與會人員除該會董事外，計有各大學相關科系主任、教授、學者專家、各地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代表，及該會所屬十五個分會主任委員、總幹事、更生輔導員等八十餘人。

據該會兼董事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曹德成表示，更生保護業務，是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可以說是矯治犯罪的基本工作，足以促使犯人改過遷善，達成防衛社會的目的。

據悉該會在此次研討會中，提出了兩項中心議題：

——發揮仁愛精神，加强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

——結合社會力量，發展更生保護事業，以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此外尚有一般提案共五十一件，將分別綜合各專家學者意見及從事更生保護業務人員之實際經驗，深入研討，作成具體可行決議後付諸執行，預期更生保護工作，將以嶄新之面貌，展示於國人之前。

通緝書顏色及大小

規一定致一印製方式

【本刊訊】司法院以（70）院臺廳二字第〇二九六八號函知各院，辦理通緝所使用通緝書應用淺黃色紙印製，其大小應與訴訟卷宗一致，以利識別，並撤銷通緝書應用紅色紙印製，有關訂閱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

本刊小啓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如有新聞同業共勉之。

社論

認識司法・反映司法

司法院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最高法院禮堂，舉行記者座談會，全國各大報章雜誌總編輯及司法記者六十餘人，均應邀參加。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亦均到場參加座談。

司法院此舉，可使新聞從業人員，在座談之中，能再進一步的深切瞭解司法，認識司法。俾將來就有關新聞報導以及言論方面，更能眞實的反映司法現況，善盡公正立言的職責。

吾人深知，在三權分立國家，輿論與行政、立法、司法鼎足而立，素有「第四權」之譽，國父在陳烱明叛變失敗之後，曾對新聞界慨乎言之：「此次廣東之事，看來似是槍炮之功，實則筆墨之效，大不可沒。」並在「民生主義之實施」一文中說：「輿論爲事實之母，報界諸君又爲輿論之母。」於此可見記者影響力之重大。若干年來，我新聞同業對於司法業務之支持，有目共睹，在報導司法專業新聞之本身，亦願表示誠懇謝意。

新聞輿論之形成，端視其是否獲得社會的共鳴而定，若新聞報導眞實，憑着「公是」「公非」來判斷善惡，能引起社會的共鳴，對於國家社會自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新聞記者之職責，原在把最新的正確「消息」和「知識」，清清楚楚的告訴讀者。故其既不痛不癢，重歸爲社會正常的一員；而社會一般人則每每「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以致二者間屢生齟齬；又現行法律大多由歐陸移植而來，法律用語常與世俗所理解者大異其趣，例如「自由心證」一詞，係指先有證據存在，司法官本其調查證據結果，依論理或經驗法則，判斷其是非眞僞之謂，惟國人則常誤解爲可無須證據，隨心所欲，漫無標準，任意判決等等，不一而足。吾人對此若不加瞭解，下筆之際，自難免人云亦云。

本刊同仁忝爲新聞從業人員之一，有感於司法院舉行記者座談會意義深重，同時懍於本身所肩負職責至爲難巨，特綴此文自勉，並願與我所有新聞同業共勉之。

臺灣更生保護會舉辦業務研討

結合社會力量

强化更生保護事業

【本刊訊】臺灣更生保護會，爲使我國更生保護工作有突破性之推展，以輔導受刑人出獄後重營正常之社會生活，並給予必要之輔導，減少再行犯罪機會，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寧與進步，定於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臺北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爲時兩天的臺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

研討會由該會兼董事長曹德成主持，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應邀蒞會致詞。與會人員除該會董事外，計有各大學相關科系主任、教授、學者專家、各地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代表，及該會所屬十五個分會主任委員、總幹事、更生輔導員等八十餘人。

據該會兼董事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曹德成表示，更生保護業務，是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可以說是矯治犯罪的基本工作，足以促使犯人改過遷善，達成防衛社會的目的。

據悉該會在此次研討會中，提出了兩項中心議題：

——發揮仁愛精神，加强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

——結合社會力量，發展更生保護事業，以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此外尚有一般提案共五十一件，將分別綜合各專家學者意見及從事更生保護業務人員之實際經驗，深入研討，作成具體可行決議後付諸執行，預期更生保護工作，將以嶄新之面貌，展示於國人之前。

停職人員復職

可調其他職務

【本刊訊】司法院轉鈐敘部七十年六月五日（70）臺鈐楷參字第〇四〇八號函：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機關應業務需要，可另行派員接替其職務，辦理鈐審。至停職人員依法應許其復職者，可調任同官（職）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並非必須回復原職。